

关于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 批复

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》（昌住建发〔2017〕176号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根据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533025201700007号）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53302520170052号），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保发改社会〔2016〕838号），经市专家组及有关部门对《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》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初步设计基本达到编制的深度要求，总体布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建筑功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，采用的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，原则同意通过该初步设计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08664.71平方米（地上建筑面积73054.01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35610.70平方米）。地上建筑：四层框架减震结构门诊楼一幢，建筑面积10146.80平方米；五层框架减震结构急诊医技综合楼一幢，建筑面积21733.22平方米；十二层框架剪力墙

减震结构住院楼一幢，建筑面积 35203.50 平方米；三层框架结构后勤楼一幢，建筑面积 2049.93 平方米；三层框架结构传染楼一幢，建筑面积 2708.40 平方米；一层供养站及垃圾处理站，建筑面积 1212.16 平方米。地下建筑：一层地下室，建筑面积 35610.70 平方米。机动车位 730 个，非机动车位 370 个。

二、同意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8781.30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9308.0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83.88%，（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770 万元）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3546.3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6.03%；预备费 2642.7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.50 %。建设期利息 3284.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.59%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投资 44545.00 万元，银行贷款及自筹 14236.30 万元。

三、在下阶段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及核准的招标方案依法进行招标；遵守基本建设程序，完善相关批准手续；优化施工图设计，施工图应经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；做好项目管理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 年 9 月 28 日